

行政专家组裁决

普莱特里特公司（Pretty Litter, Inc.）诉 丁超（Ding Chao）

案件编号 D2023-3279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普莱特里特公司（Pretty Litter, Inc.），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丁超（Ding Chao），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prettylittershop.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投诉书。2023 年 8 月 2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8 月 3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未知）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9 月 12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 年 10 月 4 日，中心指定 Yijun Tia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位于美国，其成立于 2015 年，现已成为全球知名的猫砂研究与生产公司，其 PrettyLitter 猫砂产品具备特有的健康检测功能。其猫砂产品在全球大型连锁超市沃尔玛、全球电商平台亚马逊和 eBay 等均有广泛的宣传和销售。投诉人拥有大量 PRETTY LITTER 及相关注册商标。投诉书附件所附的 PRETTY LITTER 商标信息显示投诉人注册 PRETTY LITTER 商标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如中国注册商标第 19088461 号，注册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和中国香港注册商标第 303748951 号，注册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另外，投诉人早在 2010 年就注册了含有 PRETTY LITTER 商标的域名，如<prettylitter.com>，并一直将该域名解析至其官方网站。

被投诉人位于中国。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争议域名曾经解析至模仿投诉人官方网站的仿冒网站。该网站展示有投诉人的 PRETTY LITTER 商标，并抄袭投诉人官方网站的图片、文字及网页设计布局，销售声称投诉人的 PrettyLitter 猫砂产品。争议域名目前不再解析至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应当立即将被投诉人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理由如下：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 PRETTY LITTER 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为“pretty litter shop”，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PRETTY LITTER 注册商标。添加在投诉人商标后的单词“shop”并不妨碍在争议域名中识别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必须向专家组证实以下三个要素同时满足，其转移争议域名的投诉请求方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注册了大量的 PRETTY LITTER 商标（见上述第 4 部分）。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上述 PRETTY LITTER 商标的整体。根据先前众多 UDRP 案例，专家组认为，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时，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中，虽然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PRETTY LITTER 商标之后添加了词汇“shop”（意为“商店”），但是该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因此，这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PRETTY LITTER 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美商普来斯可斯可国际公司（Price Costco International, Inc.）诉 可斯谷（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WIPO 案件编号 [D2019-2238](#)。

争议域名也包括通用顶级域名后缀“.com”。先前的 UDRP 专家组一贯认为域名中使用的通用顶级域名后缀通常在判定混淆性相似时可以忽略不计（因为它是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除非后缀本身构成有关商标的一部分。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1.11 节和引用案例。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PRETTY LITTER 商标之后添加通用顶级域名“.com”，其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参见 *E. REMY MARTIN & Co. 诉 域名管理 35*, WIPO 案件编号 [D2015-0038](#); 及 *Real Madrid Club de Futbol 诉 xia dong ping*, WIPO 案件编号 [D2016-0366](#)。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PRETTY LITTER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 条第(c)项举例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 PRETTY LITTER 商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如前所述，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投诉人早在 2017 年就在中国注册有 PRETTY LITTER 商标。投诉人的 PRETTY LITTER 商标注册时间远早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2023 年）。此外，被投诉人未因“pretty litter”或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3.0](#), 第 2.1 节；*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Oemeta” Chemische Werke GmbH 诉 Zhibin Yang (aka Yang Zhibin)*, WIPO 案件编号 [D2009-1745](#)。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被投诉人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相反，专家组注意到，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虽然争议域名目前不再解析至任何网站，但是争议域名曾经解析至模仿投诉人官方网站的仿冒网站。该网站不仅展示有投诉人的 PRETTY LITTER 商标，并抄袭投诉人官方网站的图片、文字及网页设计布局，销售声称是投诉人的 PrettyLitter 猫砂产品（投诉书附件 12）。因此，专家组认为，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的，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亦无其他情形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就政策第 4 条第(a)项第(iii)目而言，投诉人须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且恶意使用争议域名，这是一个双重标准。根据政策第 4 条第(b)项，如果专家组认定存在（尤其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

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如前所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早于 2017 年就在中国注册有 PRETTY LITTER 商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23 年）。投诉人于 2015 年成立，其 PrettyLitter 猫砂产品在全球大型连锁超市沃尔玛、全球电商平台亚马逊和 eBay 等均有广泛的宣传和销售，且广为公众知晓。

本案中，争议域名完全包括了投诉人的 PRETTY LITTER 商标，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去选择、注册及使用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行为会令人误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而造成混淆。参见 *Jupiters Limited v. Aaron Hall*,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574](#)。

争议域名曾经解析至模仿投诉人官方网站的仿冒网站。该网站不仅展示有投诉人的 PRETTY LITTER 商标，还抄袭投诉人官方网站的图片、文字及网页设计布局，销售声称是投诉人的 PrettyLitter 猫砂产品。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以上行为已构成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会令互联网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产生混淆的可能性。该行为已经符合政策第 4 条第(b)项第(iv)目下域名的恶意注册及使用情况。

另外，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任何的答辩。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证据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亦没有解释选择“pretty litter shop”作为争议域名的原因，这进一步证明了有关恶意的推断。参见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诉 (This Domain is For Sale) Joshuathan Investments,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2-0787](#)。

鉴于上述事实及论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申请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知道 PRETTY LITTER 是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上述行为构成政策下之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prettylittershop.com>转移给投诉人。

/Yijun Tian/

Yijun Tia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